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五一”假期文旅市场安全生产提示函

各文旅场所经营单位：

“五一”假期即将来临，文旅市场将迎来客流高峰，安全生产工作面临严峻挑战。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如下。

一、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一) A 级景区。强化客流监测预警，优化游览线路，加强关键节点管理，严防瞬时拥堵；对景区内游乐设施和电线线路进行全面排查，建立设备检修台账，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坚决停止运营和使用；仔细检查消防设施，确保灭火器压力正常、消火栓配件齐全，保持疏散通道畅通；临水区域需加固防护栏杆，增设防溺水警示标识；强化火源管控，加强对游客防火安全提示，加强森林防火巡查，严格管控景区用火。

(二) 星级酒店。重点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五一”前进行一次报警系统、喷淋系统测试，并留存测试记录；对燃气管道，要使用专业仪器检测是否存在泄漏，检查管道固定是否牢固；电气线路排查需关注线路是否存在私拉乱接、老化破皮现象；在食品安

全方面，严格筛选食材供应商，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规范食品加工流程，生熟食品分开存放，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次食品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保障用餐安全。

（三）旅行社。严格落实旅游团队、旅游包车和游船安全管理规定。督促引导旅行社严格落实“一团一报”制度。严格要求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对旅游产品进行安全评估，选择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合作商，合理安排行程，规范旅游包车行为，全面落实旅游包车“五不租”，严格落实观光游船安全管理规定，旅行社和导游要及时提醒游客规范使用安全带或救生衣，行程途中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提醒。

（四）网吧、KTV、校外艺术培训机构等场所。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确保灭火器按每 5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具的标准配置，且在有效期内，消火栓周边 1 米范围内不得堆放杂物；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堆放杂物；检修电气设备，重点检查插座是否存在接触不良、漏电现象，防止漏电、短路引发火灾；加强场内巡查，每小时至少巡查一次，及时制止吸烟、使用明火等危险行为，在场所内显著位置张贴禁烟标识。

（五）县群众服务中心。做好消防设施日常维护，每天对图书库房、阅览室等区域进行巡查，检修电气设备，重点检查插座是否存在接触不良、漏电现象，防止漏电、短路引发火灾；合理规划读者活动区域，根据场馆面积和疏散能力，控制同时在馆人数，避免

拥挤踩踏。

(六)文保单位。文保员要加大文物建筑巡查频次，每天至少巡查两次，监测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变化，及时记录墙体裂缝、地基沉降等情况并上报；完善消防设施配置，按照文物建筑防火规范要求配备灭火器材，设置明显的禁火标识，严禁在文保单位区域内违规用火用电。

(七)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严格核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之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依法验收后取得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严格履行活动报批程序，将演出安全保卫工作方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报文化主管部门审批；演出举办单位要建立管理制度，做到活动有风险评估、应急预案、有救援队伍，坚决杜绝拥堵踩踏、舞台坍塌、火灾事故。

(八)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活动主办者、承办者、场所管理者要签订安全协议，制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合理配置安全保护设施设备，提高安全技术手段，加强对活动场地、设施设备、消防通道、疏散出口、应急照明等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活动期间要配备必要的用品和急救药品，避免长时间大运动量的活动，出现不良症状要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二、完善应急制度和物资储备

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突发事件类型、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等内容。储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如担架、急救药品、应急照明设备等，并定期检查物资装备的完好性。如遇突发事件，立即启动预案，按照“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妥善处置，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相关信息，上报时间不得超过事件发生后1小时。

三、自觉接受部门协同监管

积极配合文旅、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执法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迅速整改落实。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重大问题随时汇报，共同维护文旅市场安全秩序。

请各文旅场所经营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保障“五一”假期文旅市场安全稳定，为游客营造安全、舒适的消费环境。

